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雄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蘇信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470841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日下午5時1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、地，從自家頂樓朝路面及人行道丟擲磁磚、石頭等雜物，附近民眾撥打110報警求助，員警到場後，因被移送人有自傷及傷人之虞，通報119將被移送人強制就醫，被移送人前開作為造成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危險，有妨害公共秩序及擾亂社會安寧之虞。

二、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二)被移送人之警詢陳述。

(三)關係人即被移送人胞弟蘇振榮之警詢陳述。

(四)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暨譯文、影像截圖，及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就前開事實坦

01 承不諱，而被移送人任意朝人行道丟擲磁磚、石頭等雜物，
02 均屬質地堅硬，且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乃具殺傷力之物
03 品，有現場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堪認被移送人前
04 開作為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已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
05 1項第4款之非行，應予裁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坦承非行、
06 其投擲具殺傷力物品之數量，及被移送人尚未致人受傷等一
07 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08 四、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許弘杰